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

資產限額

綜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^註〔包括土地／物業、現金、儲值支付工具（例如八達通及電子錢包）的儲值金額、銀行存款、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、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／退保金額、股票及股份的投資、投注戶口的存款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〕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限額：

追溯至
2026年2月1日起
生效的限額

單身人士個案

健全成人	37,000元
兒童、長者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	55,000元

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

健全成人/兒童的成員	每人 24,500元 ，以四名為限，最高限額為 98,000元
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	第一名這類的家庭成員 55,000元 ，其後每名這類成員 27,500元

沒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

第一名成員**55,000元**，其後每名成員**27,500元**

（註：包括在香港、澳門、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。）